

河北玉鑫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亿平方米广告材料、特色产业用布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6月6日，河北玉鑫实业有限公司根据《河北玉鑫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亿平方米广告材料、特色产业用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河北玉鑫实业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河北肃宁经济开发区开元街东侧、翠微路南侧。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29'6.883"，东经115°49'11.965"。

审批建设内容：项目年产3亿平方米广告材料、特色产业用布，其中自产PVC压延膜65000吨，用于灯箱布和PVC篷布的生产，形成年产灯箱布2.5亿平方米，PVC篷布5000万平方米的规模。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北玉鑫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亿平方米广告材料、特色产业用布项目于2022年5月12日取得河北肃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信息，项目备案编号为：肃开管备(2022)29号，项目代码为2020-130990-29-03-000039。《河北玉鑫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亿平方米广告材料、特色产业用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7月15日取得沧州市生态环境局肃宁县分局批复意见，文号为：肃环表(2022)36号。

根据市场情况及企业发展规划，公司对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进行分期建设，本阶段为一期内容，主要建设规模：年自产PVC压延膜14400吨，年产灯箱布9000万平方米。

河北玉鑫实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926MA0EFUD73K001Q，有效期：2025年9月11日至2030年9月10日。企业于2026年4月24日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130926-2026-011-L。

3、投资情况

验收组：唐建虎

袁永光 李翔

项目拟总投资 7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元，占总投资的 0.7%。

本阶段总投资 2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

验收范围：年自产 PVC 压延膜 14400 吨，年产灯箱布 9000 万平方米，其余内容另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分期建设，本阶段为一期内容，建设规模为年自产 PVC 压延膜 14400 吨，年产灯箱布 9000 万平方米。

2、项目一期 PVC 压延膜生产线中破碎机暂不建设，车间边角料由破碎后回用调整为直接回用于压延机，拟在项目三期中建设。

3、项目批复内容为 8t/h 燃天然气导热油炉 2 台（一用一备），调整后项目一期建设 1 个 4.1MW 燃天然气导热油炉（折合 5.86t/h），三期建设 8t/h 备用天然气导热油炉 1 台、1.5MW 燃天然气导热油炉（折合 2.14t/h）1 台，总供热能力不变。

4、项目批复内容为压延车间、贴合车间废气各自静电复合式工业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再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进行二次处理排放，调整后压延车间、贴合车间废气各自静电复合式工业油烟净化装置+各自两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排放。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

5、贴合车间排气筒（DA002）高度由 15m 调整为 25m，属于优化措施。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项目行业类别不在其行业重大变动清单内。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判定，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压延车间投料、混料过程产生粉尘，经集气罩/密闭间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30m 排气筒（DA001）排放；压延车间挤出、密炼、塑化、过滤、压延工序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等废气，压延线上方安装集气罩（加装垂帘），废气经管道引入各自静电复合式工业油烟净化装置+各自两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经 1 验收组：李亚虎

李亚虎

李亚虎

李亚虎

李亚虎

根 30m 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贴合车间加热、烘干、贴合、压花定型工序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等废气，生产线上方安装集气罩（加装垂帘），废气经管道引入各自静电复合式工业油烟净化装置+各自两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 根 25m 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一期建设 1 个 4.1MW 燃天然气导热油炉（折合 5.86t/h），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林格曼黑度等，安装低氮燃烧器，烟气经 1 根 27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经现场核查，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已按要求落实。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过程产生的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盥洗、冲厕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肃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经现场核查，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已按要求落实。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优先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经现场核查，项目降噪措施已按要求落实。

4、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

厂区设一般固废间，建筑面积 150m²。项目一期 PVC 压延膜过滤过程产生的杂质，原料使用过程中的废包装袋，灯箱布切边产生的边角料，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VC 压延膜切边产生的边角料统一收集后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气处理措施中复合式工业油烟净化装置收集的邻苯二甲酸二辛脂（DOP 增塑剂），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2）危险废物

厂区设危废间，建筑面积 38.7m²。项目一期导热油炉产生的废导热油十年产生一次，不在危废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气治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危废间内暂存，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

厂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验收组：李至虎

袁永光

张

王

李

经现场核查，项目固体废物暂存设施已按要求落实，企业已与沧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受河北玉鑫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未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9日至2026年5月10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80%，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压延车间排气筒(DA001)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1.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 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64%，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 2322-2016)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有机化工业污染物最低去除效率要求90%，加测车间边界废气；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最高排放浓度为ND均低于检出限，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 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最高排放速率及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0.16\text{kg}/\text{h}$ 、 $4.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排放要求；氯化氢最高排放速率及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0.0478\text{kg}/\text{h}$ 、 $1.2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要求；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851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检测，贴合车间排气筒(DA002)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7.8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 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58%，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 2322-2016)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有机化工业污染物最低去除效率要求90%，加测车间边界废气；氯化氢最高排放速率及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0.0507\text{kg}/\text{h}$ 、 $1.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要求。

经检测，锅炉房排气筒(DA006)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4\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高排放浓度为DN均低于检出限，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1\text{mg}/\text{m}^3$ ，林格曼验收组：李至虎

袁永光 王 强 孟庆岭 李 翔

黑度最高排浓度均小于 1 级，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中燃气锅炉的排放限值及 4.2.1 条要求。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1\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压延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43\text{mg}/\text{m}^3$ ，压延车间外苯、甲苯、二甲苯浓度最大值为 ND 均低于检出限，贴合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45\text{mg}/\text{m}^3$ ，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任意一次浓度最大值为 $1.44\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06\text{mg}/\text{m}^3$ ，厂界氯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15\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5（无量纲），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2、废水检测结果

经检测，项目厂区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为 7.5~7.8 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最高日均浓度值为 $33\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日均浓度值为 $12.0\text{mg}/\text{L}$ ，悬浮物最高日均浓度值为 $33\text{mg}/\text{L}$ ，氨氮最高日均浓度值为 $0.313\text{mg}/\text{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肃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东厂界外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检测条件。经检测，项目北厂界点位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59dB（A）、夜间噪声测量值为 49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南、西厂界点位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57~59dB（A）、夜间噪声测量值为 47~48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1）一般固废

项目一期 PVC 压延膜过滤过程产生的杂质，原料使用过程中的废包装袋，灯箱布切边产生的边角料，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VC 压延膜切边产生的边角料统一收集后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气处理措施中复合式工业验收组：李王虎

袁永成

张永成

李翔

油烟净化装置收集的邻苯二甲酸二辛脂（DOP 增塑剂），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经现场核查，厂区设一般固废间 1 座，建筑面积 150m²，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2）危险废物

项目一期导热油炉产生的废导热油十年产生一次，不在危废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气治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危废间内暂存，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根据设计、施工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厂区设危废间 1 座，建筑面积 38.7m²，上述危险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包装袋内，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沧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定期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3）生活垃圾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外均放置有生活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收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和排污许可证可知，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 t/a、NH₃-N：0 t/a、SO₂：0.434t/a、NO_x：2.172t/a、VOCs：191.52t/a，颗粒物：214.921t/a。

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COD：0t/a、NH₃-N：0t/a；SO₂：0.098t/a（按 50%检出限计算），NO_x：1.26t/a，非甲烷总烃：4.675t/a、颗粒物：1.129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工程建设地点、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外排污染物检测结果达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监测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基本满足要求，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污染治理设施定期维护，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

验收组：李至虎

袁正 王 孟庆岭 李翔

河北玉鑫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亿平方米广告材料、特色产业用布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6年6月6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李金虎	河北玉鑫实业有限公司	经理	13930256928	李金虎
	毛娜	沧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8032707287	毛娜
	袁永先	河北润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083	袁永先
	孟庆岭	河北圣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233076273	孟庆岭
	李翮	河北未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人员	15076110299	李翮